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鄭秋蓮
被上訴人
即被　　告　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6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3月21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純瑜